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96.04.1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04.1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5.1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3.3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06.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9.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-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09.28 校長核定通過
101.01.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5.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1.10.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10.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2.08.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112.09.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10.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3.03.0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3.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5.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因應時代潮流，配合產業需求，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財務及相關法律專業能力，特依「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」，訂定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：本學程參與實際教學之單位包含商管學院經濟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、產業經濟學系、保險學系及公共行政學系。

第三條 授課師資：依參與之教學單位現有師資與專長，規劃本學程之課程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：

一、學程科目：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。

二、外系學生在外系修課，及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該系抵免之課程，得抵免本學程學分；但其抵免以十五學分為上限。

三、修滿之學程科目，至少需有九學分為商管學院所開課程。

四、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百分之四十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。

五、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，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。

六、學生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超修學分理由。

第五條 行政管理：

一、本學程業務由商管學院經濟學系承辦。每學期開學前，於經濟學系辦公室及網站公告學程開設與承認課程；學生必須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選課。

二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(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)，得檢附「學程學分認證申請表」及歷

年成績單正本，向經濟學系提出認證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
三、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
第六條 招生名額：無名額限制。

第七條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：

- 一、凡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，對經濟相關領域有興趣，並已修畢經濟學四學分以上(含)成績及格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- 二、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送交經濟學系辦公室審核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